

## 簡單的法律（有時）有簡單的含義

聯邦巡回上訴法院（CAFC）在一次全席審判中確定，法律用語“送達訴狀（served with a complaint）”（該用語出現在有關多方復審程序（IPR）時效的條款裡）的意思很簡單：送達訴狀。該法條所關注的並不是送達訴狀帶來的效果，或者沒有帶來的效果。該法條也不是關注送達訴狀之後會發生什麼。唯一重要的就是送達訴狀這一已經發生的事實。令人驚訝的是，這個看似簡單結論的正確性在 2012 年 9 月頒布《美國發明法案》後近六年來一直未獲確定。在 *Click-To-Call Technologies, LP v. Ingenio, Inc.*, No. 2015-1242 (Fed. Cir., Aug. 16, 2018) (全席審判)（“CTC 案”）中，CAFC 確定了簡單的詞語具有簡單的含義，這讓訴訟當事人、專利從業者、觀察員和學者們鬆了一口氣，因為他們長期以來一直對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的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PTAB）未能理解這些簡單詞語的含義而感到驚奇。

IPR 程序為被控專利侵權的當事人提供了一種聯邦地區法院訴訟程序之外的機制，可以借以挑戰專利的有效性。IPR 程序比地區法院訴訟便宜，並為專利挑戰者（通常稱為請求人）提供了許多優勢。儘管 IPR 程序被認為是利於請求人的，但一般而言，當美國國會於 2012 年通過頒布《美國發明法案》創立 IPR 程序時，還在其中包括了一些條款以保護專利持有人的利益。美國專利法第 315(b)條就是這些重要保護手段之一。如果程序的請求書是在請求人、有真實利害關係的當事人或請求人的知情人“送達指控侵權的訴狀”之日起超過 1 年後提出的，則該條款可以阻止 USPTO 局長進行 IPR 程序立案。

在 CTC 案中，Ingenio 公司被 Click-to-Call 公司起訴控告專利侵權。數年前，Ingenio 公司的前身曾被指控侵犯同一專利，那場訴訟在不損害起訴權利的情況下以主動撤訴告終。根據第 315(b)條，似乎明顯已經過了 IPR 程序的時效。在只能被描述為經典的“過度思考”的情況下，PTAB 並沒有得出直白而簡單的答案，而是認為該請求沒有錯過時效。PTAB 解釋其理由如下：“因為之前的訴訟是在不損害起訴權利的情況下撤訴的，CAFC 的判例將這樣的撤訴解釋為使雙方當事人重新處於相同的法律地位，就好像從未送達過相關的訴狀一樣。”時效條款對當事人的任何“法律地位”只字未提，也不包含針對送達訴狀後在不損害起訴權利的情況下撤訴的任何例外情況。PTAB 所依據的 CAFC 判例均未涉及《美國發明法案》的 IPR 時效條款。對於在 2013 年底就 Ingenio 請求的 IPR 程序作出立案決定的 PTAB 三人合議庭來說，這一切都不重要。

在 CTC 案中，CAFC 最終糾正了 PTAB 對美國專利法第 315(b)條規定的 1 年時效的明顯錯誤解釋，儘管這經過了最迂回的上訴路徑。這是因為先前的判例認定 PTAB 基於超出時效作出的決定是不可上訴的，而該判例也在那之後被推翻了。CAFC 解釋了什麼才應該一直是簡單的答案，CAFC 陳述道：“對於民事訴訟中送達訴狀隨後又撤訴的情況（無論是否損害起訴權利），法條裡不包含任何例外或豁免，也不包含任何內容表明第 315(b)條的適用受任何後續行為或裁決的約束……簡而言之，一旦一方當事人在民事訴訟中通過正式的訴狀遞送收到通知，不論後續事件如何，第 315(b)條的時間限制就已經起算。”重要的僅僅是送達訴狀這一事實，而不是該訴狀的送達所開啟的訴訟被撤訴後所產生的法律效力。專利持有人終於受到保護免於超出時效的 IPR 請求的侵擾，正如美國國會當初的意圖。

很簡單，不是嗎？